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公司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17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因此，本次按10.00%提取法定公积金6,098,181.86元。减去期间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23,000,241.6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75,843,075.13元后，公司2018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51,910,994.84元。2018年期初，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360,884,334.59元，加上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671,600.00元，计提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419,612.50元，减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0,000,000.00元，2018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366,975,547.09元。

公司2018年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股本适当扩张的需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

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2 股；不送红股。

截至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728,124 股，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未满足 2018 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0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2,728,124 股减少至 142,722,821 股。

公司总股本可能由于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等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发生变动，故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

经测算，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等情况，预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142,722,821 股，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为 32,112,634.7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 59,943,58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2,666,406 股。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